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046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046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046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其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長期將受安置人交由無血緣關係、亦無委託、照顧契約之彭家夫婦照顧，而彭家夫婦自民國113年4月起，即多次向法定代理人2人表示渠等身體健康狀況不佳，無法照顧受安置人等情，惟法定代理人2人態度消極、迴避，長期忽視受安置人之幼兒需求及身心發展。聲請人因而於113年8月1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現法定代理人A003F有多項刑事紀錄，生活不穩定，長期未盡扶養責任，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未展現關懷行為，亦未申請探視；另B046M缺乏育兒知能，無法提供穩定照顧，親子關係疏離，缺乏依附連結。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考量受安置人仍須穩定且適切之照顧環境，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1 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11月16  
02 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0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21 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16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2 實。本院審酌A003F、A003M長期未善盡撫育及教養責任，無  
23 照顧計畫及安排，且安置期間親子互動明顯不足，A003F無  
24 照顧意願，A003M照顧意願亦偏低。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  
25 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6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張詠昕